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0年9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内容的论据.....	5
三、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23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说明.....	24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24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24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25
八、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25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25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25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25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26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和调整<汽车禁用物质要求>等 60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18〕82 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委托开展<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等 16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审查的函》（交办科技函〔2019〕337 号）的要求，国家标准制定项目《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的制定由交通运输部提出并归口，委托全国港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起草和技术审查，标准计划编号为 20183404-Q-348，由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承担该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标准制定的背景及必要性。

2007 年颁布施行的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对于规范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保障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十年来，《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继进行了制修订，《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需要做好与相关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的衔接。装卸工艺技术的创新，科技装备的提高，以及天津港“8·12”瑞海公司危险品仓库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在安全生产和技术管理方面所暴露出的漏洞和不合理因素，也迫切需要对现有《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修改，补充完善安全要求，并形成国家标准以替代现有的交通行业标准，从而进一步提升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水平，保障港口安全运营。

2016 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3 号）要求，通过对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制定目的、标准内容、使用范围及技术内容适用性开展评估，《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评估结果为“保留”，属于“保留”的强制性行业标准计划，整合精简结论为“转化为强制性国家标准计划”。

（三）主要工作过程。

为了确保标准内容的科学、合理、协调、可行，规范和指导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及运营的安全管理，有效管控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生产风险，预防和控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开展了如下工作：

2016年-2017年，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牵头组织大连海事大学、上海海事大学、武汉理工大学、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开展了交通运输战略规划政策项目《基于典型案例的港航特大安全风险防控研究》。项目设置了港口危险货物集装箱专题研究，系统梳理和分析了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风险防控现状和存在问题，提出了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特大安全风险辨识和防控措施的基本意见，为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发展决策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

2018年1月-2019年3月，以现行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需求为基础，汲取“8·12”事故教训，借鉴国外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作业经验，在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港口管理处组织领导下，对《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制定的技术重点进行研究，明确了制定工作思路，拟定标准结构。

2019年4月-2019年6月，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委托开展<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等16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审查的函》（交办科技函〔2019〕337号），开展标准的制定工作，赴上海、宁波、大连、深圳等地开展实地调研，收集整理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了解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管理需求，编制完成了标准草案。

2019年7月，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在北京召开《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大纲及草案研讨会，进一步修改完善大纲结构和标准草案。

2019年7月17日，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在大连组织召开了港口危险货物集装箱典型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研讨会，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大连理工大学化工学院、招商局物流集团南京有限公司、上海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太仓港公用集装箱作业有限公司、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大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大连集发南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单位人员参加了会议，针对《危险货物集装箱

港口作业安全规程》中相关应急要求进行了讨论。

2019年8月22日，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初稿（第一版）及LNG罐柜等罐式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研讨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移动分会、中国船级社武汉规范所、上海港城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大连集发南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中海油集团等企业和专家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了研讨。

2019年8月，以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局函形式，对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航管理部门以及中国港口协会开展了港口危险货物集装箱安全管理情况的书面调研。

2019年9月-11月，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针对国内主要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企业开展现场调研，在上海、大连、深圳多地，召开专题讨论会，对标准初稿进行了修改完善。起草组对标准草案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初稿（第二版），并开展起草组内部征求意见。

2019年9月11日、2019年10月31日，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起草组先后两次组织召开标准初稿专家咨询会，邀请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港口企业和有关专家，对标准技术内容进行了研讨，形成初稿（第三版）。

2020年1月9日，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组织召开了标准初稿的专家研讨会，邀请上海、湖南、大连、青岛、苏州、广州等地管理部门和企业代表参加，对标准技术内容进行了研讨，项目组根据与会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初稿（第四版）并提交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申请上网公示征求意见。

2020年2月27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征求<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交办水函〔2020〕272号），向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省（区、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应急管理部办公厅，中国港口协会，中国船级社，部科学研究院、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征求意见。

2020年3月，向意大利、比利时、荷兰、西班牙、希腊、斯里兰卡、巴西等国家和地区从事危险货物集装箱作业的港口，针对危险货物集装箱的堆存方

式、装卸作业措施等方面，开展书面调研。

2020年4月-5月，在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指导下，再次召开起草组内各成员单位标准初稿研讨会，根据行业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四）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制定工作的起草组由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负责组织，协作单位包括：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谢天生、卢新、褚冠全、周宝庆、徐宏伟、张俊杰、黄明龙、尹润铭、卫建彪、章冬岩、黄志祥、阮超宇、胡雅涵、张乐晨。分工如下：

表 1 主要起草人及其工作情况

姓名	单位	分工
谢天生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标准制定总负责人，制定标准编写框架，负责各章节技术内容和制定依据确认。
卢新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负责标准 1 章、2、5、6 章的编写。
褚冠全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负责标准 8-9 章的编写，参加 2 章的编写。
周宝庆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负责 7 章、10 章、附录 A 的编写。
徐宏伟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负责 3、4 章的编写，参与 7 章的编写。
张俊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4-10 章的编写。
黄明龙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 6-10 章的编写，参与附录 A 的编写。
尹润铭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参与 6-10 章的编写。
卫建彪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 6-10 章的编写。
章冬岩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参与 4-10 章的编写。
黄志祥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参与 4-10 章的编写。
阮超宇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负责标准前期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胡雅涵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负责标准前期资料的收集和整理，负责国外相关资料的翻译。
张乐晨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负责标准前期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内容的论据

（一）标准制定原则。

1. 一致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与《安全生产法》《港口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保持一致。

2. 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充分考虑了与《集装箱港口装卸作业安全规程》（GB 11602）、《港口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安全作业规程》（GB/T 36029）、《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JT 627）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之间的关系，确保与相关标准规范之间协调统一。

3. 可行性原则。

本标准在研究制定的过程中，一方面尽量细化、明确提出作业要求，以提高标准的可操作性；另一方面，借鉴国际经验做法，充分考虑目前我国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的安全技术水平和实际运营情况，在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企业调研和行业专家咨询的基础上制定，确保提出的要求符合实际，有广泛落地执行的条件。

（二）确定标准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并以《港区内危险货物运输及相关活动建议书》（国际海事组织 IMO MSC.1/Circ.1216，2007年2月26日）、《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39-18版）、强制性行业标准《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等技术内容为基础，充分考虑目前我国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的安全技术水平。

本标准遵循《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框架编写，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以及标准主要内容。

（三）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1. 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包括在港区内装卸、过驳、仓储危险货物等行为。本标准与《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所规定的适用范围保持一致，将危险货物集装箱拆装箱作业并入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存作业中，不单列章节。

本标准适用的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是指根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从事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的企业依法取得危险货物作业资质的港口作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明了本标准引用的标准名称和国际公约。

3. 术语和定义。

为便于本标准的理解和适用，本部分对危险货物集装箱、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直装、直取、易燃易爆危险货物五项术语进行了定义：

（1）危险货物集装箱（见 3.1）。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3.2 规定，危险货物集装箱是指“从装入危险货物起，至该箱经拆箱、清扫或清洗干净止，并带有危险货物标志的集装箱”。《港口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安全作业规程》（GB/T 36029—2018）3.1 规定，危险货物集装箱是指“装有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GB 6944 和 GB 12268 中所列的危险货物集装箱；包括危险货物残留物和危害性未被清除，仍标有危险货物标志、标记的集装箱”。综上，本条款规定，危险货物集装箱是从装入危险货物起，至该箱经拆箱、清扫或清洗干净止，交付港口作业的集装箱；包括危险货物和危害性未被清除，仍带有危险货物标志的集装箱。危险货物的具体范围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部门规章确定，不在本标准中规定。

（2）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见 3.2）。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 3.1 规定, 港口作业是指“在港区码头、库场、集装箱货运站进行装卸、储存、拆装箱等作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包括在港区内装卸、过驳、仓储危险货物等行为。综上, 本条款规定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是指在港区范围内码头、库、场进行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堆存等作业。

(3) 直装、直取(见 3.3、3.4)。

直装、直取是危险货物集装箱作业的一种特有方式。《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 3.3、3.4 规定, 直装是危险货物集装箱直接运进港内装船而不在码头或堆场存放的过程; 直取是危险货物集装箱直接从船上卸下装运出港, 而不在码头或堆场存放的过程。同时, 考虑到“天津 8·12 事故”教训, 本标准进一步明确了“直装”“直取”是一种装卸作业方式, 强调了直装直取类危险货物集装箱不能在码头或港区内堆场存放的要求。

(4) 易燃易爆危险货物(见 3.5)。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 3.5 规定, GB 6944 中第 1 类爆炸品、第 2.1 项易燃气体和第 2.3 项中毒性气体中兼有易燃气体、第 3 类包装 类别 I 和 II 的易燃液体、第 4.1 项包装类别 I 的易燃固体和自反应物质、第 4.2 项易自燃物质、第 4.3 项中包装类别 I 的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第 5.1 项中包装类别 I 的氧化物质、第 5.2 项有机过氧化物等。本条款在此基础上, 增加第 3 类液态退敏爆炸品、4.1 项中固态退敏爆炸品, 与正在制定的《集装箱码头危险货物堆场设计规范》中易燃易爆危险货物定义保持一致。

4. 一般要求。

本章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及相关行业规范性文件的管理要求, 对港口企业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教育培训与考核、装卸作业安全技术和管、防护用品配备以及进出人员、车辆和货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一般要求。

(1) 经营资质(见 4.1)。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 4.3 规定, 企业从事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 应取得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资质。《港口危险货物

《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除满足《港口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外，还应当取得《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本条款要求从事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的企业应依法取得危险货物作业资质。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见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同时参考《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JT/T 947—2014）5.2.2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的相关要求，本条款要求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并有效实施。

(3) 制度建设（见 4.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人应当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和操作规程；有符合国家规定且经专家审查通过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设施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六条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明确规定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综上，本条款提出了关于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企业制度建设要求。

(4) 安全教育培训（见 4.4）。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4.4 规定，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取得资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要求，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作业的港口经营人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危险化学品港口经营人的装卸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

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经考核合格，具备相应从业条件，取得相应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考虑到从事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作业的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应具有一定的实操经验，能够熟练操作起重机械，同时参考上海、大连等港口企业装卸作业的现实做法和安全需求，本条款提出了安全教育培训和从业经历要求。

(5) 与 GB 11602 的衔接（见 4.5）。

《集装箱港口装卸作业安全规程》（GB 11602）是强制性国家标准，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除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符合 GB 11602 的要求。《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4.8 规定，危险货物集装箱的港口装卸作业安全技术要求执行 GB 11602 的有关规定。综上，本条款也做出了同样规定。

(6) 作业现场指挥或监控（见 4.6）。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5.3.2 规定，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作业，应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下进行。《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符合有关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综上，本标准规定了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作业应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监控下进行。

(7) 谨慎操作（见 4.7）。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5.1.5 规定，危险货物集装箱的操作人员，应做到谨慎操作，稳起稳落。为保证危险货物集装箱安全装卸，防止掉落、磕碰造成箱体的破损和箱内危险货物的泄漏，本条款提出了操作人员应谨慎操作的要求。

(8) 危险货物集装箱作业、堆存区域作业禁止（见 4.8）。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4.11 规定，危险货物集装箱作业、堆存区域不得进行车辆维修、保养等工作。同时，考虑到车辆、装卸机械加油、加气与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堆存作业之间在安全方面存在相互影响，本条款规定了危险货物集装箱作业、堆存区域的作业禁止情形。

(9) 安全距离（见 4.9）。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4.9 规定，易燃易爆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时，距装卸地点 50 m 范围内为禁止明火作业区域。考虑到散发火花的建（构）筑物及地点对危险货物集装箱作业的影响，本条款规定了易燃易爆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作业区边缘线与有明火及散发火花的建（构）筑物及地点的距离不应小于 50 m。

（10）作业申报（见 4.10）。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4.10 规定，从事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的企业或作业委托人，在作业前应将危险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主管部门申报。未经同意，不得进行港口作业。同时考虑到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具体信息事项应依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申报，本条款明确了申报主体为港口企业，但未对危险货物相关信息的具体内容做出规定。

（11）温控危险货物集装箱检查（见 4.11）。

考虑到温度是温控危险货物集装箱安全的重要指标，本条款提出应对有温度控制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进行检查，确保其在正常温度范围。

（12）出入管理制度（见 4.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及《交通运输行业反恐怖防范基本要求》（JT/T 961—2020）中有关港口保安风险防控的要求，本条款提出了港口企业对进出港车辆、人员、危险货物集装箱的管理要求，同时为了加强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要求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不得出港。

（13）安全风险公告（见 4.13）。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 号）的要求，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并加强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管理层和每名员工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防范、应急措施。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标明主要安全风险、可能引发事故隐患类别、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应急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本条款提出

了危险货物集装箱作业港口企业的安全风险公告要求。

(14) 防护用品配备（见 4.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4.5 规定，从事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应根据所装卸危险货物的特性，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综上，本条款提出了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要求。

5. 作业前要求。

作业准备是指危险货物集装箱开始港口作业前的准备工作。本章节规定了作业人员作业前的从业知识和能力要求和安全检查要求。

(1) 企业告知和培训义务（见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4.12 规定，作业前，相关作业人员应确认危险货物申报内容与所装卸的危险货物集装箱标志、标牌一致，详细了解其性质、危险程度、安全应急措施和医疗急救措施。同时考虑根据历年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事故案例的分析结果，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对危险货物的危险性认识不足是造成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之一，本条款强调企业对从业人员的告知和培训义务，要求作业前，企业应告知相关作业人员作业危险货物的类别和性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措施。其中，“应急措施”包括了安全应急措施和医疗急救措施。

(2) 作业机械、车辆安全检查（见 5.2）。

考虑到港口装卸机械安全对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的重要性，本条款规定了作业前对作业机械、车辆的安全检查要求。

(3) 危险货物集装箱安全检查（见 5.3—5.5）。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发现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申报有误的危险货物，在普通货物或者集装箱中发现夹带危险货物等情形，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第四十条规定，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对危险货物包装和标志进行检查，发现包装和标志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不得予以作业，并应当及时通知或者退回作业委托人处理；第四十二条规定，船舶危险货物装卸作业前，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与作业船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确认作业的安全状况和应急措施。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从事散装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的船舶和码头，应当遵守安全和防污染操作规程，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并严格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内容要求进行检查和填写。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船舶装卸作业期间，禁止其他无关船舶并靠。使用的货物软管应当符合相关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并定期进行检验。《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5.1.1 规定，危险货物集装箱在装船或卸船前，作业方应会同船方对集装箱外观进行检查，重点检查集装箱结构是否有损坏、有无洒漏或渗漏现象。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有关部门处理。在未处理之前不得装卸。本标准 5.3—5.5 规定了危险货物集装箱船岸安全检查、堆场安全检查的要求。

6. 装卸作业要求。

本章节包括一般要求、码头前沿作业要求、港内水平运输作业要求三部分。

（1）一般要求。

①现场指挥（见 6.1.1）。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5.1.3 规定，装卸作业指挥人员佩戴的标志应明显，指挥信号应清晰、准确。本条款明确了现场指挥作业期间装卸作业指挥人员的作业要求。

②工属具使用（见 6.1.2）。

《港口重大件装卸作业技术要求》（GB/T 27875—2011）5.5 规定，装卸有毒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军械等中重大件时，工属具应降低负荷 20%使用。考虑到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掉落，已造成箱体破损，甚至箱内危险货物泄漏、火灾事故，为降低危险货物集装箱吊装作业安全生产风险，保障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工属具的安全、可靠性，本条款提出了装卸危险货物集装箱时，工属具应降低负荷 20%使用。

③禁止双起吊作业（见 6.1.3）。

为降低易燃易爆危险货物集装箱吊装作业安全生产风险，保障危险货物集装箱装卸作业的安全、可靠性，本条款提出了装卸易燃易爆危险货物集装箱时，不应采用双起吊作业方式。

④雷暴期间禁止作业情形（见 6.1.4）。

参考国际海事组织制定的《港区内危险货物运输及相关活动建议书》第 7.2.15.1 “雷暴期间不应装卸爆炸物或液体散装危险货物”的要求，本条款规定了雷暴期间禁止 1 类爆炸品危险货物集装箱的装卸作业。

(2) 码头前沿作业。

① 舱内作业（见 6.2.1）。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5.1.2 规定，舱内作业时，作业人员下舱前应先开舱通风，确认无危险后方可作业。考虑到舱内作业可能存在舱内缺氧、危险货物集装箱泄漏等不安全因素，本条款规定了作业人员下舱前应先开舱通风，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确认舱内无危险、危险货物集装箱无异常情况，方可入舱作业。对于舱内缺氧作业的安全风险，应按照《防止船舶封闭处所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 16993）的要求进行舱内作业。

② 装载要求（见 6.2.2）。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5.1.4 规定，应根据危险货物的性质、配装要求及船方确认的配载图进行装载。本条款提出了船舶装载作业要求。

③ 作业禁止情形（见 6.2.3）。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5.1.6 规定，装卸易燃易爆危险货物集装箱期间，不得进行加油、加水（岸上管道加水除外）等作业。同时考虑到天然气作为船舶动力燃料、岸电、污染物接收等作业的逐步推广，本条款提出了装卸易燃易爆危险货物集装箱期间的禁止作业情形。

④ 全程引导与消防监护（见 6.2.4）。

为对直装直取货物的进出港、作业全过程作业安全进行风险监控，减少直装直取货物在港内的停留时间，并参考上海、大连等港口企业实际作业经验，本条款要求危险货物集装箱采取直装直取作业方式时，危险货物集装箱运输车

辆应全程引导。此外，考虑到采取直装直取作业方式的 1 类爆炸品危险货物集装箱通常具有爆炸危险特性，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将造成较为严重的事故后果，给港口安全生产及周边人员、财产带来严重影响。本条款要求此类危险货物集装箱进港装卸作业全程应按照消防部门的要求对该运输车辆采取消防监护措施。

（3）港内水平运输作业。

本节根据《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同时参考历年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事故案例，考虑到危险货物集装箱作业应采取防静电、防火、防滑落、防车辆碰撞等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对港内危险货物集装箱运输车辆、港内交通提出要求。

① 危险货物集装箱运输车辆安全设施配置（见 6.3.1）。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5.2.1 规定，港内运输车辆应配备灭火器材和在车顶悬挂危险标志灯。《港口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安全作业规程》（GB/T 36029—2018）4.7 a) 项规定，进入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的车辆应装有火星熄灭器和车辆静电拖地带。本条款提出了港内危险货物集装箱运输车辆安全设施配置要求。

② 港内车辆行驶要求（见 6.3.2、6.3.3）。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5.2.2 规定，港内运输车辆应遵守港区有关危险货物车辆运行路线、时间及速度等规定；5.2.3 规定港内运输危险货物集装箱车辆的驾驶员严禁超车、急转弯、急制动，前后车辆应保持安全距离。考虑到未设置交通信号的交叉路口通常为车辆事故多发地段，为减少车辆抢道造成的碰撞事故，为规范危险货物集装箱运输车辆港内行驶，降低车辆碰撞事故风险，本条款提出了港内车辆行驶的基本要求。

③ 无底梁的梁型罐式危险货物集装箱运输要求（见 6.3.4）。

“无底梁的梁型罐式危险货物集装箱”（Beam tank）在车辆运输过程中易发生箱体滑落、侧翻等事故，本条款要求运输无底梁的梁型罐式危险货物集装箱应采取具有集装箱防滑落、侧翻措施的专用车辆运输。

7. 堆存作业要求。

本章以现行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第 5.3 节“堆场作业”的安全技术要求为基础，结合《港口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安全作业规程》（GB/T 36029—2018）等的有关规定，从分区存放、隔离、限时限量等方面提出堆存作业安全要求，并增加了对部分 8 类和 9 类危险货物、温控危险货物、锂电池类危险货物集装箱的堆存作业安全要求。

（1）堆存区域与隔离（见 7.1、7.2）。

考虑各类危险货物危险性差别较大，所需堆存条件不同；全部集中堆存一方面风险相对较高、应急处置难度大，另一方面也受场地规模限制。因此按“适度、相对分散堆存”的思路，提出按危险货物的性质和类别将集装箱堆场划分不同的堆存区域，可将危险特性不同的集装箱相对分散堆存；同时，各类货物只需堆存在与其各自安全要求（防火、防爆或防液体泄漏外溢等）相适应的堆存区域即可，即不必全部堆存在可同时满足各类危险货物堆存安全要求的场地。

关于危险货物的隔离，《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结合《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内容提出了“危险货物隔离表”，本标准根据国际危规内容，补充增加隔离“应优先考虑《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第 3.2 章危险货物一览表第 16b 栏的隔离要求，以及关于副危险性的隔离要求”内容，对国际危规中有特殊隔离规定的危险货物、有副危险性的危险货物的隔离作出规定，从而更完整的引用《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内容，并确保上述危险货物的充分隔离。

（2）直装直取与限时限量（见 7.3、7.4）。

根据《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5.3.1 有关内容制定本标准 7.3。考虑 1.1 项、1.2 项爆炸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爆炸危险性较高且事故后果严重，结合事故经验教训，提出直装直取的作业要求，对除 1.1 项、1.2 项以外的爆炸品，2 类气体和 7 类放射性物质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的堆场存放提出通过安全评价限时限量存放的要求。

（3）单独堆存的爆炸品（见 7.5）。

在港口堆存的 1 类爆炸品以烟花爆竹等为主，作为一种特殊的危险货物，烟花爆竹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温度、撞击、摩擦、杂质等自身质量缺陷问题可能引发事故。国际海事组织《港区内危险货物运输及相

关活动建议书》（IMO MSC.1/Circ.1216）要求 1 类爆炸品应堆存在设有防爆墙等采取特殊安全措施堆场内。吸取“天津港 8·12 事故”教训，同时结合上海港等有关港口作业经验，本条要求 1.1 项、1.2 项以外的爆炸品危险货物集装箱在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内划定的单独堆存区域存放。

（4）可混堆的危险货物集装箱（见 7.6）。

根据国内主要港口调研，8、9 类危险货物中，部分货种本身危险性低、应急难度相对较小，对危险货物堆场占用较多；按现有规定危险货物集装箱不能与非危险货物混堆，而每艘船舶装载的危险货物集装箱数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这样既因集中堆存增加风险，又造成堆场资源利用得不到有效利用。编写组根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39-18 版），对有关货种研究归类，提出了可以与非危险货物集装箱混堆的 8、9 类危险货物集装箱定义（即不具有副危险性，包装类非 I、II 类，且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的 8、9 类固态危险货物），并针对混堆提出相关安全要求。从而在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前提下，将 8、9 类危险货物中、危险性相对较低的固态危险货物集装箱，适度调整放开、可与普通货物在同一堆存区域堆存。该条目涉及 8 类危险货物共 17 个品名条目（蓄电池等）、9 类危险货物 24 个品名条目（鱼粉、电池供电车辆等）。

（5）锂电池集装箱（见 7.7）。

近年来随着锂电池应用越发广泛，锂电池类危险货物的港口作业量也迅速增加。装载锂电池的集装箱在港口已多次出现起火险情，值得重视。锂电池有自燃性、起火迅速且扑救难度较大的特点，与易燃易爆危险货物同区域堆存安全风险较大。本条款提出了锂电池的作业要求。本条所指的锂电池类危险货物包括 UN3090、UN3480、UN3091、UN3481、UN3536。

（6）禁忌物规定（见 7.8）。

对危险货物集装箱进行消防灭火时，可能用到水或其他灭火剂，水或灭火剂可能与某些种类的危险货物发生反应，若货物发生泄漏则可出现危险，本条款提出了禁忌物的规定。

（7）温控集装箱（见 7.9）。

考虑到部分有机过氧化物、自反应物质等温控危险货物的集装箱对控温条件有较严格要求，本条款提出了温控集装箱的作业要求。

(8) 温控措施（见 7.10）。

部分危险货物的安全特性受温度条件影响，长时间高温环境不利于堆存安全。目前港口主要是在夏季采取定时喷淋等降温措施。根据国内港口的普遍常规做法，本条款提出了温控措施要求。

(9) 堆码高度（见 7.11）。

根据《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5.3.4，制定本条款。

(10) 在最上层堆码的集装箱（见 7.12）。

根据《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5.3.5，结合主要港口作业实际，将原条款“宜”改为“应”以进一步从严要求，制定本条款。

(11) 液化天然气罐箱（见 7.13）。

根据《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5.3.6，同时考虑液化天然气罐式集装箱的事故风险大、后果严重，港口现有安全条件和作业经验有限等因素，增加了液化天然气罐式集装箱“与易燃易爆危险货物集装箱不得叠放”的规定，制定本条款。

(12) 无底梁罐箱（见 7.14）。

根据《港口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安全作业规程》（GB/T36029—2018）第 5.1.4 c) 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款。

(13) 毒性物质（见 7.15）。

根据《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5.3.7，制定本条款。

(14) 作业禁止情形（见 7.16）。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5.3.8 规定“熏蒸作业不得在危险货物堆场进行”。基于安全考虑，并根据当前港口作业实际，补充增加不得在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内进行“拆装箱作业、熏蒸作业、罐箱充装和释放作业”，制定本条款。

8. 拆、装箱作业要求。

本章节规定了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中涉及拆、装箱作业的有关要求，主要包括一般要求、装箱作业、拆箱作业、仓库作业。

(1) 一般要求。

①作业区域要求（见 8.1.1）。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6.1.1 规定，港内拆、装和查验危险货物集装箱作业时，应在专门区域进行。因此，本条款规定港内拆、装危险货物集装箱作业时，应在安全风险可控的专门区域进行。

②作业人员要求（见 8.1.2）。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6.1.2 规定，作业人员应符合下列要求：a) 作业前，作业人员应穿戴好必须的防护用品。b) 拆、装易燃易爆危险货物集装箱时，禁止穿带铁掌、铁钉鞋和易产生静电的工作服。c) 拆、装毒害品的作业期间严禁进食；温度高、时间长、作业量大时，应轮换或间歇作业；作业完毕后应立即进行全身冲洗、换装后方可进食；穿过的工作服、手套等防护衣物应单独清洗。据此，本条款规定了拆装箱作业人员应当遵守的相关要求：一是作业前，穿戴好必需的防护用品；二是拆、装易燃易爆危险货物集装箱时，从防止产生火花和静电的角度，提出工作服的要求；三是拆、装毒性物质的作业期间不应进食，劳动强度大，应注意休息，作业完毕后对身体和衣物进行清洗等要求。

③水平运输机械要求（见 8.1.3）。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6.1.3 规定，凡进入作业现场的水平运输机械应配备火星熄灭装置，作业完毕，及时撤离作业现场。因此，本条款规定了作业现场的水平运输机械应当配备的防火防爆装置要求。

④电气设备和工属具防火防爆要求（见 8.1.4）。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6.1.4 规定，拆、装易燃易爆危险货物集装箱，应使用防爆型电器设备和不会磨擦产生火花的工属具，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监护。因此，本条款规定了拆、装箱作业时，电气设备和工属具防火防爆的要求。

⑤降低额定负荷使用的要求（见 8.1.5）。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6.1.5 规定，在拆、装装有爆炸品、有机过氧化物、毒害气体、毒性物质中包装类别 I 集装箱时，所有机具应按额定负荷降低 25% 使用。据此，本条款提出了作业相关危险货物集装箱时，降低机具额定负荷使用的要求。

⑥拆熏蒸集装箱要求（见 8.1.6）。

根据《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6.1.7 规定，拆熏蒸集装箱时，打开箱门后应强制通风，确认无危险后方可作业。据此，本条款要求对拆熏蒸集装箱时，应当采取强制通风。

⑦夏季高温季节作业要求（见 8.1.7）、恶劣天气作业要求（见 8.1.8）。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6.1.8 规定，在夏季高温季节，拆、装对温度敏感的危险货物集装箱时，应根据港口所在地气候条件，确定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温措施，在有遮蔽通风良好的环境下进行，货物不得在阳光直射处存放；6.1.9 规定，拆、装危险货物集装箱，遇有闪电、雷雨或附近发生火灾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关闭箱门，对箱外货物作妥善处理；雨雪天、大雾天禁止露天拆、装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集装箱。综上，本标准 8.1.7、8.1.8 规定了拆、装对温度敏感的集装箱时，应当考虑的温度、通风等一般条件下的作业注意事项，以及雷雨、雨雪天、大雾天等恶劣天气状况下的禁止事项。

⑧作业结束要求（见 8.1.9）。

本条款规定了作业结束后，对残留物和工属具、防护用品的处置要求。

（2）装箱作业。

①装箱作业要求（见 8.2.1）。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6.2 规定，危险货物集装箱的装箱作业要求应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JT 672）的规定。目前，《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国家强制性标准正在制定过程中，因此，本条款规定了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遵循《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GB XXXXX）的要求。

②箱体标志要求（见 8.2.2）。

本条款规定了危险货物集装箱箱体粘贴或印刷危险货物标志的要求。

（3）拆箱作业。

①拆箱前要求（见 8.3.1）。

根据《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6.3.1 规定，拆箱前应先检查施封是否完好。开启箱门时，应先打开一扇门，不准在门前站立，在通风并确认无危险后，方可拆箱作业。因此，本条款规定了拆箱前查验箱封，开启箱门时注意事项等要求。

②拆箱过程要求（见 8.3.2）。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6.3.2 规定，拆箱过程中应谨慎操作，轻拿轻放，发现损坏、渗漏应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处置。因此，本条款规定了拆箱过程中操作的要求及发现损坏、泄漏后的处置要求。

（4）仓库作业。

①仓库堆存条件（见 8.4.1）。

要求堆存危险货物的仓库应符合安全条件。

②出入库规定（见 8.4.2）。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6.4.1 规定，待装箱和拆箱后的危险货物，应执行危险货物的出入库制度，核对、检验出入库的货物的规格、数量、包装标记，单证、资料不符的不得出入库。因此，本条款规定了待装箱和拆箱后的危险货物，在出入库方面的具体要求。

③堆码与隔离规定（见 8.4.3）。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6.4.2 规定，危险货物堆码应符合“水路危规”的相关规定。同库存放的危险货物应符合隔离要求，隔离要求见附录 A。考虑到“水路危规”已经废止，本条款规定了危险货物堆码应符合 GB 15603 的有关规定，同库存放的危险货物应符合隔离要求，隔离应按照附录 A 执行。

④仓库内禁止作业事项（见 8.4.4）。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6.4.3 规定，危险货物分装、改装、开箱、开桶检查应在库外安全地点进行。因此，本条款规定了危险货物不得在仓库内进行的作业类型。

⑤作业结束要求（见 8.4.5）。

《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6.4.4 规定，作业结束后，应当对库区、库房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因此，本条款规定了作业结束后，对仓库进行检查的要求。

9. 应急要求。

本章节规定了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教育和培训、应急救援物资配备、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1）应急预案要求（见 9.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结合第十三条、十四条、十五条及第三章相关条款规定，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企业应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且应进行评审、公布和备案。上述内容，有助于明确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企业开展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公布和备案工作。本条款规定了企业编制应急预案的工作基础和依据，专项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应该针对的事故情景，以及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要求。

（2）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见 9.2）。

危险货物集装箱涉及危险货物类别多，理化特性差别大，发生事故后，先期应急处置的及时性和科学性非常重要。本条款明确了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企业应在明确货物名称和理化特性基础上，规定了企业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要求。

（3）应急教育和培训（见 9.3）。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五条，明确了从业人员应急教育和培训，以及需要掌握的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相关要求。本条款规定了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的具体要求，重点突出需要掌握的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4）应急值班（见 9.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企业作为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储存单位应建立应急值班制度，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据此，本条款规定了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值班人员和应急值班时间的要求。

(5) 污水收集（见 9.5）。

本条款规定了危险货物集装箱事故应急处置时，应确保污水收集系统发挥其作用。

10.作业信息要求。

本章对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信息系统及接口、基础数据保存与备份、视频监控系统方面提出要求。

(1) 基础数据记录与备份保存（见 10.1、10.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实时记录危险货物作业基础数据，包括作业的危险货物种类及数量、储存地点、理化特性、货主信息、安全和应急措施等，并在作业场所外异地备份。有关危险货物作业信息应当按要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管理部门”，本标准根据该《规定》，对应当记录的危险货物作业数据的范围做出具体规定，并明确异地备份的要求；根据当前港口企业作业和安全管理实际，提出数据保存时限的规定，制定本标准 10.1、10.2。

(2) 信息系统接口（见 10.3）。

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提出“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的意见要求，基于港口危险货物（包括危险化学品）全程安全监管的要求、目前工作的进展，对作业信息系统接口、数据交换和共享提出要求，制定本条款。

(3) 视频监控（见 10.4）。

调研发现，为便于对作业现场情况进行视频记录、安全管理，现有危险货物集装箱码头和堆场普遍配备了视频监控系统，并在危险货物装卸作业期间安排人员进行视频监控系统值守。《反恐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保障相关系统正常运行。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港口设施保安也提出了视频记录保存的要求，目前规定时限是 30 天。根据相关法规、标准，结合港口作业实际，本条提出视频监控数据保存时限为 90 天。

11.危险货物隔离表（见附录 A）。

附录 A “危险货物隔离表”主体内容与现行交通行业标准《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的附录 A 基本一致。主要调整修改或补充了以下内容：1）表格栏目设置及栏目名称参照最新版本《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39-18 版）调整更新，将爆炸品分项分为 1.1、1.2 和 1.5，1.3、1.6，1.4 三个栏目；2）关于隔离数码（注 2），对于表中标记为“×”的项目，从“无隔离要求”改为“应查阅《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第 3.2 章危险货物一览表是否有特殊隔离规定”；对于表中标记为“*”的项目，从“见《水路危规》有关要求”改为“见《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7.2.7.1 条第 1 类危险货物的隔离规定”，完善、更新了对于有特殊隔离要求的危险货物、1 类爆炸品的隔离要求。

三、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重要体现，是有关部门安全监管和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要求“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要求“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要求“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符合有关安全作业标

准、规程和制度，并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本标准与国家标准《集装箱港口装卸作业安全规程》（GB 11602）、《港口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安全作业规程》（GB/T 36029）等具有一定关联性，标准制定中采用规范性引用和参考的方式，实现了标准技术内容间的协调。将现行行业强制性标准《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的港口装卸、堆存、拆装箱等作业的安全技术要求纳入本标准，涉及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码头设计的相关内容、以及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另有规定或者不属于港口作业范畴的相关内容，不列入本标准内容；同时增加了应急、信息化等方面内容。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说明

本标准关于危险货物集装箱的堆存、隔离参考了国际海事组织（IMO）颁布的《国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39-18 版）》（IMDG Code）及其编制的《港区内危险货物运输及相关活动建议书》（MSC.1/Circ.1216，2007 年 2 月 26 日）的相关要求。同时，参考比利时、西班牙等国对于易燃易爆等高风险危险货物的安全管理要求，提出了除 1.1 项、1.2 项以外的爆炸品危险货物集装箱应单独堆存，并结合我国危险货物集装箱事故案例，提出了灭火方法相互禁忌的危险货物集装箱不应堆存在同一堆存区域。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无。

六、对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属于安全、应急类标准，与港口危险货物集装箱作业安全密切相关；现行行业标准《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的技术内容为全文强制。因此，建议本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

标准的实施日期晚于发布日期，是为了给使用新标准的对象一个过渡期，发布后让标准使用对象学习、领会、准备等再进入实施阶段。建议新标准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有6个月的过渡期。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

本标准实施监督主体为标准提出和归口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本标准涉及港口监管的内容由交通运输（港口）部门负责，船港界面安全检查中涉及船舶监管的内容由海事管理机构负责。

八、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本标准为国内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的规程要求。不涉及国际相关领域或国内其他行业，对世界贸易组织 WTO 其他成员国的贸易没有重大影响，不需要对外进行通报。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废止现行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危险货物集装箱港口作业安全规程》（JT 397—2007）。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